

长安大学文件

长大学〔2018〕257号

关于表彰我校2018年新疆少数民族学生 奖助学金获奖者的决定

各学院（系）：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少数民族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激励和引导少数民族学生特别是新疆籍少数民族学生刻苦学习、奋发有为、励志成才、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等12部门关于切实加强有关内地民族班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民〔2014〕3号）、《长安大学学生奖励与资助规定（2013年修订）》（长大学〔2013〕171号）及《长安大学新疆（协作计划）少数民族学生奖助学金评审暂行办法（2014年修订）》（长大学〔2014〕262号）的有关规定，经学生个人申请、院（系）评选、公示，学校研究决定，对伊力夏提·奥斯曼等33名“新疆少数民族学生

一等奖助学金”获奖者、艾力亚尔·买买提等 29 名“新疆少数民族学生二等奖助学金”获奖者、古丽尼拉等 57 名“新疆少数民族学生三等奖助学金”获奖者予以表彰和奖励。

学校希望获奖同学珍惜荣誉，发扬成绩，不断进取。各院(系)要以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 and 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深入开展民族团结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广大少数民族学生牢固树立“五个认同”“三个离不开”的思想，以获奖学生为榜样，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力争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努力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附件：长安大学 2018 年新疆少数民族学生奖助学金获奖者
名单

长安大学

2018 年 8 月 28 日

抄送：校党政领导，党办、校办、教务处、学生就业处、计财处、
团委。

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28 日印发
